

2024 年云南三支一扶考试

备考手册

目 录

第一部分 三支一扶考试考情.....	3
第二部分 公共基础知识.....	5
第一章 时事政治.....	5
第二章 马克思主义哲学.....	10
第三章 中共党史.....	22
第四章 宪法.....	25
第五章 民法.....	31
第六章 刑法.....	35
第七章 行政法.....	41
第八章 经济.....	44
第九章 历史人文.....	49
第十章 云南省情.....	56



第一部分 三支一扶考试考情

近年来，“三支一扶”受当代有志青年青睐，到农村基层从事工作不仅能够深入了解基层实情，积累工作经验，更有机会成就仕途梦。自2012年以来，华图教育形成了“三支一扶”考试培训科学教研授课体系，出版的相关图书在行业中处于领先，累计输送数十万考生圆梦基层。事实证明：考三支一扶，选华图教育！

一、三支一扶是什么？

【待遇及补贴说明】

1. “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为2年，各市“三支一扶”办公室负责组织拟招募的“三支一扶”人员签订服务协议。“三支一扶”人员的人事档案统一转至服务单位所在的县级人事部门管理，党团组织关系转至服务单位。日常管理、年度考核等由基层服务单位负责，乡镇党委、政府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三支一扶”人员到岗服务视为参加工作，其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

2. “三支一扶”人员享有服务协议规定的各项权利，要履行服务协议的各项义务，不得单方中止协议或擅自离岗。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继续服务的，要提出申请，经市“三支一扶”办公室同意并报省“三支一扶”办公室批准后，终止服务协议。

3. “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采取考核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为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聘用合同中约定5年的最低服务期限（含“三支一扶”计划服务年限）。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解除服务协议。

【报名条件说明】（以2022年招聘公告为例）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宪法和法律，品行端正；
3. 政治素质好，志愿到基层服务；
4. 具有符合招募岗位所需要的文化程度及工作能力；
5. 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6. 具备报考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7. 岗位要求的各类资格证书条件，具体以岗位表为准。

不符合报名条件的情形：

1. 现役军人；
2.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岗位要求的毕业证及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3.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正在被立案审查和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更多资料扫码添加客服老师

4.在岗“三支一扶”人员。

5.按规定情形构成回避关系的人员。

二、云南三支一扶考试公基各模块比重

云南三支一扶考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100分卷)，其具体的模块题量为：

2022年“三支一扶”考情分析

一级知识点	二级知识点	单选题	多选题	判断
时政政治	时事政治	13	3	1
	农业农村	2	2	0
政治	党政党史	11	1	5
	马克思主义哲学	3	0	1
	毛泽东思想	4	0	0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2	0	1
经济	微观经济	2	0	0
	宏观经济	1	0	1
法律	宪法	1	0	0
	民法	1	0	2
	刑法	1	0	0
	行政法	1	0	0
	其他法	3	1	1
非法律	管理	2	0	1
	公文	3	1	1
	文史	6	1	1
	物理化学	0	0	0
	科技	5	0	2
	地理	0	0	1
	道德	1	1	1
	国情	1	0	0
省情	2	5	1	



更多资料扫码添加客服老师

总计		65	15	20
----	--	----	----	----

第二部分 公共基础知识

第一章 时事政治

一、时事要闻

1.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1) 大会主题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2) 三个务必

全党同志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绚丽的华章。

(3) 三件大事

一是迎来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

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

三是完成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任务，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

(4) 跳出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

经过不懈努力，党找到了自我革命这一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

(5) 归根到底是两个“行”

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马克思主义行，是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行。拥有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指导是我们党坚定信仰信念、把握历史主动的根本所在。

(6) 党的中心任务

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2. 二十大党章重要修改

(1) “两个结合”

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科学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等重大时代课题，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 时代精华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

(3) 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了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

(4) 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

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为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这三大历史任务，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5) 初心使命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始终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自己的初心使命，历经百年奋斗，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人民的前途命运，开辟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道路，展示了马克思主义的强大生命力，深刻影响了世界历史进程，锻造了走在时代前列的中国共产党。

(6) “十个坚持”的宝贵历史经验

经过长期实践，积累了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理论创新、坚持独立自主、坚持中国道路、坚持胸怀天下、坚持开拓创新、坚持敢于斗争、坚持统一战线、坚持自我革命的宝贵历史经验，这是党和人民共同创造的精神财富，必须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

(7) 中国式现代化

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8) 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必须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基本经济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9) 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

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10) “四个全面”新表述



必须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

3. 常考时政主题日

1月10日	中国人民警察节	秋分日	中国农民丰收节
4月15日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10月17日	国家扶贫日
5月10日	中国品牌日	11月8日	记者节
8月19日	中国医师节	11月9日	消防安全日
9月10日	教师节	12月4日	国家宪法日

二、农村相关政策

1. 中央一号文件，连续 19 年聚焦“三农”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即 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是 21 世纪以来第 19 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

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了**两条底线**——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三项重点**——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推动“两新”**——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

根据以上指导思想，全文分为 8 个部分，包括：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强化现代农业基础支撑、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聚焦产业促进**乡村发展**、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突出实效改进**乡村治理**、加大政策保障和体制机制创新力度、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2. 历年一号文件关键词

年份	主题	年份	主题
2004	促进农民增收	2005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2006	社会主义新农村	2007	现代农业、新农村
2008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2009	农业稳定发展
2010	统筹城乡发展	2011	水利改革发展
2012	农业科技创新，农产品供给保障	2013	现代农业
2014	深化农村改革	2015	改革创新力度
2016	全面小康	2017	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018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2019	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2020	如期实现全面小康	2021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2022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		

3.中央一号文件重要举措

(1)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

● 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产量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都要保面积、保产量，不断提高主产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切实稳定和提高主销区粮食自给率，确保产销平衡区粮食基本自给。推进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建设。

● 在黄淮海、西北、西南地区推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在东北地区开展粮豆轮作，在黑龙江省部分地下水超采区、寒地井灌稻区推进水改旱、稻改豆试点，在长江流域开发冬闲田扩种油菜。

● 稳定大中城市常年菜地保有量，大力推进北方设施蔬菜、南菜北运基地建设，提高蔬菜应急保供能力。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政策。探索开展糖料蔗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

● 按照让农民种粮有利可图、让主产区抓粮有积极性的目标要求，健全农民种粮收益保障机制。

(2)强化现代农业基础支撑

● 严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顺序，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 分类明确耕地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引导新发展林果业上山上坡，鼓励利用“四荒”资源，不与粮争地。

● 2022 年建设高标准农田 1 亿亩，累计建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4 亿亩。

● 深入推进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黑土地保护性耕作 8000 万亩。

● 启动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

● 全面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方案。

(3)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 将有返贫致贫风险和突发严重困难的农户纳入监测范围，简化工作流程，缩短认定时间。

● 发挥以工代赈作用，具备条件的可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

● 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支持力度。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一批补短板促发展项目。

(4)聚焦产业促进乡村发展



更多资料扫码添加客服老师

- 持续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 实施“数商兴农”工程，推进电子商务进乡村。
- 大力发展县域范围内比较优势明显、带动农业农村能力强、就业容量大的产业，推动形成“一县一业”发展格局。

- 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创业。
- 支持牧区发展和牧民增收，落实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 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5) 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

- 落实乡村振兴为农民而兴、乡村建设为农民而建的要求，坚持自下而上、村民自治、农民参与，启动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因地制宜、有力有序推进。
- 接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 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 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由注重机构行政区域覆盖向注重常住人口服务覆盖转变。

- 实施新一轮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多渠道加快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建设，办好特殊教育。

(6) 突出实效改进乡村治理

- 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推行网格化管理、数字化赋能、精细化服务。
- 在乡村创新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
- 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
- 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法治乡村建设。创建一批“枫桥式公安派出所”、“枫桥式人民法庭”。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打击“村霸”。

(7) 加大政策保障和体制机制创新力度

- 积极发展农业保险和再保险。优化完善“保险+期货”模式。强化涉农信贷风险市场化分担和补偿，发挥好农业信贷担保作用。
- 发现和培养使用农业领域战略科学家。启动“神农英才”计划，加快培养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乡村振兴巾帼行动。
- 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试点。

(8) 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 开展“百县千乡万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采取先创建后认定方式，分级创建一批乡村振兴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村。

第二章 马克思主义哲学

第一节 哲学概论

一、哲学概念

哲学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是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是具体科学的概括和总结。

（一）哲学与世界观、方法论

哲学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是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

世界观：人们对于生活于其中的世界以及与世界关系的根本观点、根本看法。

方法论：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一般方法，是人们用什么样的方式、方法来观察事物和处理问题。

世界观主要解决世界“是什么”的问题，方法论主要解决“怎么办”的问题。

人们用世界观做指导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就称为方法论。所以世界观决定方法论，方法论体现世界观，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就有什么样的方法论。

（二）哲学与具体科学

哲学是具体科学的概括和总结。

1. 哲学与具体科学的区别

两者的研究对象与研究领域不同，二者是一般与个别、共性与个性的关系。

哲学以整个世界的普遍本质和世界发展的普遍规律为研究对象，是站在各门科学之上的总结研究。

具体科学以物质世界的特殊领域和特殊规律为研究对象，研究的是物质世界一定领域、一定层次的本质和规律，例如化学是研究物质的化学规律。

2. 哲学与具体科学的联系

具体科学是哲学的基础；具体科学的发展、新成果是哲学发展的重要条件。

哲学给具体科学活动提供指导。哲学为具体科学提供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离开了哲学的指导，会给具体科学带来不利的影响。

二、哲学的基本问题

恩格斯在总结哲学史的基础上明确指出：“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思维和存在不仅是人和世界关系的两个本质的方面，也是两个哲学上最高的范畴。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



题又包括两个方面的问题：

1.思维和存在何者为第一性的问题，即精神和物质何者是世界的本原，是最重要的方面，属于本体论的范畴。对精神和物质何者为第一性的不同回答是一切哲学理论体系得以建立的基础和根本出发点。它规定着哲学的基本性质，以及解决哲学问题的基本方向。因此，恩格斯把对其的不同回答，作为划分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唯一标准。

2.思维和存在有无同一性问题，即世界可否为人所认识，人的认识能否正确的反映现实世界的问题，属于认识论范畴。涉及的是认识的本质，认识的实现和可能性问题。历史上大部分是肯定回答。但也有些哲学家作否定回答，我们把他们称为不可知论者或怀疑论者。

三、唯心主义

1.主观唯心

主观唯心主义把个人心灵、意识、观念等夸大为第一性的东西，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只存在于个人心灵之中，或是个人心灵的产物，因而是第二性的。他们不承认客观物质世界和客观规律依赖于人的意识而存在，把人的思想看作是在人们头脑中所固有的、主观自生的。

主观唯心论--把人的主观精神看成是世界的本原（我，我的心，感觉，人）

2.客观唯心

客观唯心主义把某种“客观精神”或精神原则说成是先于，并独立于物质世界而存在的，是第一性的；物质世界则是这种“客观精神”的产物、表现或附属品，因而是第二性的。他们以不同的形式都主张精神第一性，物质不过是精神的产物的客观唯心主义观点。这种观点实际上是把人的思维或一般概念加以绝对化的结果，如果把它们进一步偶像化、神化，就会陷入神秘主义的创世说和宗教信仰主义。

客观唯心主义--把“客观”精神当成是世界的本原。（道、理、绝对观念、理念）

四、唯物主义

1.朴素唯物主义

古代朴素唯物主义认为一种或几种具体的物质形态是世界的本原。否认世界是神创造的，认为世界是物质的，坚持了唯物主义的根本方向，本质上是正确的。但是，这些观点只是一种可贵的猜测，没有科学依据；它把物质归结为具体的物质形态，这就把复杂的问题简单化了。

特点：直观性、非科学性、猜测性、具有朴素辩证法思想

典型命题：

五行说：金、木、水、火、土。

古印度四大元素：地、水、火、风。

赫拉克利特：世界是一团永恒燃烧的活火。



泰勒斯：“水”是万物的“始基”。

荀子：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

范缜：形存则神存，形谢则神灭。

王夫之：气者，理之依也。

2. 形而上学唯物主义

近代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在总结自然科学成就的基础上，丰富和发展了唯物主义，但它把物质归结为自然科学意义上的原子，认为原子是世界的本原，原子的属性就是物质的属性，因而具有机械性、形而上学性和历史观上的唯心主义等局限性。

特点：机械的、孤立的、静止的、片面的看问题，且具有不彻底性

*在哲学史上，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同时，交织着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对立。辩证法认为世界是联系和发展的，而形而上学则以孤立的、静止的观点看世界。

典型命题：

狄德罗：自然界由数目无穷、性质不同的异质元素构成。

培根：万物的基础是原始物质，是基本元素。

3. 辩证唯物主义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唯物主义是“新唯物主义”，克服了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局限性和不彻底性，实现了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唯物辩证的自然观和历史观在实践基础上的统一。从而实现了哲学史上的革命变革。

马克思主义哲学正确地揭示了物质世界的基本规律，反映了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要求，反映了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它是时代的思想智慧，是无产阶级的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指导我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是最科学、最彻底的唯物主义，也是唯物主义的最高形态。

第二节 唯物论

一、物质

“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这个物质定义包含极其丰富的内容，具有多方面的重大意义。

物质唯一特性是客观实在性

二、运动观

(一) 运动与物质

1. 定义

运动是标准宇宙间一切事物、现象和过程的变化着的哲学范畴。包括简单的位移，过程，人类思维运动。



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和根本属性。同物质一样具有最大的广泛性和普遍性。

2. 运动与物质的关系

(1) 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和根本属性。世界是物质的，而物质是运动的。运动是标志一切事物和现象的变化及其过程的哲学范畴。

(2) 物质和运动不可分割。一方面，物质是运动的物质，没有不运动的物质。运动是物质所固有的根本属性和一切物质形态的存在方式。设想有不运动的物质，将导致形而上学。另一方面，运动是物质的运动。物质是一切运动变化和发展过程的实在基础和承担者，世界上没有离开物质的运动，任何形式的运动都有它的物质载体，设想无物质的运动，将导致唯心主义。

(二) 运动与静止的关系

1. 静止的含义

物质是运动的，没有不运动的物质，这说明运动普遍的永恒的、无条件的，因而是绝对的。但是，在物质运动中又包含着暂时的、有条件的、相对的静止。静止是运动的特殊状态，是物质运动在一定条件下的稳定状态，包括空间的相对位置和事物的根本性质暂时未变这样两种运动的特殊状态。

2. 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的辩证统一。

运动的绝对性体现了物质运动的变动性、无条件性，静止的相对性体现了物质运动的稳定性、有条件性。运动和静止相互依赖、相互渗透、相互包含，相对静止中包含着绝对运动，绝对运动中也包含着相对静止的状态，“动中有静、静中有动”。无条件的绝对运动和有条件的相对静止构成了事物的矛盾运动。只有把握了运动和静止的辩证关系，才能正确理解物质世界及其运动形式的多样性，才能理解认识和改造世界的可能性。否认绝对运动，把相对静止绝对化，就会走向形而上学不变论；借口绝对运动，否认相对静止，就会导致相对主义诡辩论。

相关观点：坐地日行八万里，巡天遥看一千河。

三、意识

(一) 来源

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意识是社会历史的产物。

1. 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

- (1) 从无生命物质的反应特性发展到低等生物的刺激感应性；
- (2) 由低等生物的刺激感应性进到动物感觉心理；
- (3) 由动物心理飞跃到人类意识。

2. 意识是社会历史的产物。

社会实践特别是劳动在意识的产生和发展中起了决定性作用。



- (1) 劳动为意识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客观的需要和可能，而劳动一开始就是社会性的活动。
- (2) 语言（意识的物质外壳）也是在劳动的过程中产生和发展的。
- (3) 在劳动和语言的推动下，猿脑变成人脑，为意识的产生和发展提供物质基础，并促进了意识的发展。

（二）意识的本质

1. 人脑的机能，是意识的物质器官。

意识是物质的产物，但又不是物质本身，意识是特殊的物质——人脑的机能和属性。

2. 意识是人脑对客观存在的反映（内容是客观的），是人脑对物质世界的主观映象（形式是主观的），是客观内容和主观形式的统一。

（三）作用

1. 意识的能动作用：意识能动地反映客观世界和改造客观世界的能力。

2. 意识能动作用表现：

- (1) 意识具有目的性和计划性。
- (2) 意识具有创造性。
- (3) 意识具有指导实践改造客观世界的作用。
- (4) 意识具有指导、控制人的行为和生理活动的作用。

第三节 唯物辩证法

一、联系

（一）联系的概念

联系就是一种关系。但是，并非所有的关系都可以叫做联系。就是说，联系是一种特定的关系。从哲学上讲，联系是指事物、现象、过程之间及其内部诸要素之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相互渗透、相互转化的关系。唯物辩证法认为，联系不是事物之间个别的、暂时的现象，而是事物之间普遍的和永恒的现象。

（二）联系的特点

1. 客观性

定义：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客观现象，是不因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即事物之间的联系不是人们强加给事物的，也不是人们随意想出来的，而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

方法论：

- (1) 要从事物固有的联系中把握事物，切忌主观随意性。
- (2) 人们对于事物的联系并不是无能为力的，人们可以根据事物固有的联系，改变事物的状态，调整原有的联系，建立新的联系。



遵循观点：君处北海，寡人处南海，唯是风马牛不相及也

2. 普遍性

定义：事物之间、内部各要素之间、整个世界（世界上任何事物和过程都不能孤立存在，都同前后周围的其他事物和过程联系着；每一事物和过程的各个要素和环节也不能孤立存在，都要和其他要素和环节联系着）

方法论：用联系的观点看问题，反对用孤立的观点看问题

遵循观点：螳螂捕蝉，黄雀在后

3. 多样性

定义：形式是多样的（事物、现象和过程的联系方式是极其复杂的和多样的。由于世界上的事物千差万别、无限多样，事物之间联系因此也是具体、复杂和多样的）

方法论：注意分析和把握事物存在和发展的各种条件。因此，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既要注重客观条件，又要恰当运用自身的主观条件；既要把握事物的内部条件，又要关注事物的外部条件；既要认识事物的有利条件，又要重视事物的不利条件。

遵循观点：鱼儿离不开水，瓜儿离不开秧--直接联系

城门失火殃及池鱼---间接联系

时势造英雄---必然联系和偶然联系

牵一发而动全身---整体和部分的联系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因果联系

4. 条件性

定义：联系是需要条件的（事物的产生、存在和发展都依赖于周围其他事物，其他事物就是这一事物产生、存在和发展的条件）

方法论：想问题、办事情时注意分析和把握事物存在和发展的各种条件，一切要以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

遵循观点：君住在长江头，我住长江尾，日日不见君，用君污染水。

二、发展

（一）发展的概念

发展是揭示事物运动、变化的整体趋势和方向性的范畴，发展是具有前进性质的运动，是事物由低级向高级、由简单向复杂、由无序向有序的上升运动。但发展始终是运动多样性中的主流。

（二）本质

新事物的产生，旧事物的灭亡。

1. 新旧事物区别



新事物是指合乎事物发展规律的、具有远大前途的事物，旧事物则是在事物发展过程中逐渐丧失其存在必然性的、日趋灭亡的事物。新旧事物区别的根本标志在于它们是否同客观规律、事物发展的必然趋势相符合。

2. 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

(1) 新事物出现，是在旧事物内部孕育成熟的。

(2) 新事物是在旧事物基础上产生出来的，否定了旧事物中消极的、过时的、腐朽的东西，吸取继承并发展了旧事物中的积极因素，因而它比旧事物优越，具有强大生命力。

举例：(1) 无产阶级登上历史舞台是资本主义制度本身准备好的。

(2) 无产阶级所代表的新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中，不仅保留了从资本主义社会发展起来的生产力，而且增加了资本主义社会容纳不了的新的生产力。

三、质量互变规律

这一规律揭示出任何事物都具有质的规定性和量的规定性，都表现为质与量的统一。量变与质变是事物运动两种基本的状态，一切事物的发展变化都表现为由量变到质变和由质变到量变的质量互变过程。

(一) 度：一定事物保持自己的质的量的限度、范围。

作为质和量之统一的度，就是事物保持自己质的量的限度、幅度、范围，是和事物的质相统一的数量界限。

(二) 质变与量变

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是通过量变和质变表现出来的。量变和质变是事物变化的两种形式或两种状态。

1. 量变体现了事物发展的连续性，即事物量的变化。

2. 质变体现了事物发展连续性的中断，即事物性质的变化。

3. 区分事物发展过程中量变和质变的根本标志——事物的变化是否超过度的范围。

(三) 质量互变辩证关系

量变与质变的关系是辩证的，二者相互联系，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

1. 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

2. 质变巩固量变的成果，质变又引起新的量变。质变和量变是相互渗透的，量变中会有局部质变，质变中也伴随新的量变和积累。

3. 事物变化的状态

量变——质变——新的量变——新的质变……如此循环往复，由低到高，由简到繁，永不停息，这也就是量变质变互相转化的规律即质量互变规律。

四、对立统一规律（矛盾规律）【重点】

(一) 对立统一规律的地位



在由一系列规律和范畴等诸要素构成的唯物辩证法中，对立统一规律处于核心地位。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它揭示了事物内部对立双方的统一与斗争，是事物普遍联系的根本内容，是事物发展的根本规律。

（二）矛盾及其基本属性

矛盾是反映事物内部或事物之间对立和同一及其关系的哲学范畴。矛盾的对立属性又称斗争性，矛盾的同一属性又称同一性，它们是矛盾所固有的两种相反而又相成的基本关系或基本属性。

1. 同一性

矛盾的同一性是指矛盾着的对立面之间的相互依存、相互吸引、相互贯通的一种趋势和联系。

2. 斗争性

矛盾的斗争性是指矛盾着的对立面之间互相排斥的属性，体现着对立双方互相分离的倾向和趋势。

3. 同一性和斗争性的辩证关系

一方面，同一性不能脱离斗争性而存在，没有斗争性就没有同一性。另一方面，矛盾的斗争性也不能脱离同一性而存在，斗争性也总是和同一性相联结，为同一性所制约的。总之，同一是对立中的同一，对立是同一中的对立。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的这种辩证关系，要求我们必须在矛盾双方的对立中把握它们的同一，在它们的同一中把握对立，只有这样，才能正确认识和驾驭事物的矛盾运动。

（三）内部矛盾和外部矛盾（内因和外因）

唯物辩证法认为矛盾是事物变化的原因，内部矛盾是内因，外部矛盾是外因。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源泉、动力，是新事物产生和旧事物灭亡的内在依据。矛盾着的双方又同一又斗争，双方力量此长彼消，不断变化，一旦力量对比发生根本的变化，双方地位便发生相互转化，于是新矛盾取代旧矛盾，新事物战胜旧事物。这就是由事物的内在矛盾引起的事物发展的实际过程。

（四）普遍性和特殊性

1. 矛盾的普遍性

（1）含义。矛盾无处不在，无时不有，是对矛盾普遍性的简明表述。其含义是：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中，存在于一切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2）承认矛盾的普遍性是一切科学认识的首要前提。

2. 矛盾的特殊性

（1）含义。矛盾普遍存在，但不同事物的矛盾又是具体的、特殊的。矛盾的特殊性是指具体事物在其运动中的矛盾及每一矛盾的各个方面都有其特点。具体表现有三种情形：

一是不同事物的矛盾各有其特点。

二是同一事物的矛盾在不同发展过程和发展阶段各有不同特点。

三是构成事物的诸多矛盾以及每一矛盾的不同方面各有不同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在矛盾群中，存在着根本矛



盾和非根本矛盾、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根本矛盾贯穿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规定着事物的性质。主要矛盾是矛盾体系中处于支配地位，对事物发展起决定作用的矛盾。非根本矛盾、次要矛盾是处于服从地位的矛盾。在每一对矛盾中又有矛盾的主要方面与矛盾的次要方面，矛盾的性质主要是由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

3.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辩证关系

矛盾的普遍性与矛盾的特殊性是辩证统一的关系。矛盾的普遍性即矛盾的共性，矛盾的特殊性即矛盾的个性。矛盾的共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矛盾的个性是有条件的、相对的。任何现实存在的事物都是共性和个性的有机统一，共性寓于个性之中，没有离开个性的共性，也没有离开共性的个性。矛盾的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的道理，是关于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是正确理解矛盾学说的关键。

（五）矛盾的不平衡性

事物存在的矛盾以及矛盾的发展是不平衡的，有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这称之为矛盾发展的不平衡原理。

1. 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辩证关系

唯物辩证法认为，在复杂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许多矛盾，其中必有一种矛盾，它的存在和发展，决定或影响着其它矛盾的存在和发展。这种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处于支配地位、对事物发展起决定作用的矛盾就是主要矛盾。其他处于从属地位、对事物发展不起决定作用的矛盾则是次要矛盾。

因此，办事情要分清主次，着重把握主要矛盾，抓重点、抓中心、抓关键；又不忽视次要矛盾的解决，统筹兼顾。

2. 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辩证关系

唯物辩证法认为，每一个矛盾中的两个方面的力量是不平衡的。在矛盾双方中，处于支配地位，起主导作用的方面叫矛盾的主要方面。而处于被支配地位的方面叫矛盾的次要方面。事物的性质主要是由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矛盾的主要方面与次要方面既相互排斥，又相互依赖，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

五、否定之否定原理

（一）定义

肯定：事物中维持其存在的方面，即肯定这一事物为它自身的方面。

否定：事物中促使它灭亡的方面，即促使它转化为其他事物的方面。

两者辩证关系：

- （1）相互对立，相互排斥
- （2）相互包含，相互渗透
- （3）在一定条件性可以相互转化



（二）辩证否定

1. 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是事物自身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
2. 否定是事物发展的环节。它是旧事物向新事物转变，是从旧质向新质的飞跃。
3. 否定是新旧事物联系的环节。新事物孕育产生于旧事物，新旧事物是通过否定环节联系起来的。
4. 辩证否定的实质是“扬弃”。即新事物对旧事物既批判又继承，既克服其消极因素，又保留积极因素。

（三）发展环节问题

事物运动的总体过程，是一个从肯定到否定，从否定到否定之否定的辩证的进程。这个进程，经过两次否定和三个阶段，是一个周期性的进程。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事物发展的总趋势是前进上升的；事物发展的道路是曲折的。

事物发展的辩证形式是螺旋式上升或波浪式前进。

- （1）新事物战胜旧事物是一个反复斗争的过程。
- （2）由于某些偶然的原因，事物的发展会出现暂时的倒退。

第四节 认识论

实践观点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首要的、基本的观点。为了正确理解认识的基础和来源，首先必须考察人类的实践活动。

一、实践

（一）概念

实践是人类有目的地改造客观世界的一切社会性的物质活动。

（二）特征

辩证唯物主义所理解的实践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实践具有客观性。
2. 实践具有自觉能动性。
3. 实践具有社会历史性。

（三）实践的形式

实践有以下三种基本形式：生产的实践、处理人与人社会关系的实践、科学实践。

1. 生产实践

生产实践是人类改造自然，获取物质生活资料的社会实践。生产实践是一种最基本的实践活动。

2. 处理人与人社会关系的实践



3. 科学实验

科学实践是从生产实践中分化出来的相对独立的一种实践活动。

二、认识

(一) 认识的概念

1. 概述

如何理解认识的本质，这是认识论的关键问题。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对认识本质的科学回答是：认识是主体在实践基础上对客体的能动反映。

2. 唯物主义反映论与唯心主义先验论的对立

在认识的本质问题上，存在着两条根本对立的认识路线：一条是坚持从物到感觉和思想的唯物主义路线，另一条是坚持从思想和感觉到物的唯心主义路线。

唯物主义哲学坚持反映论的立场，认为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认识是主体对客体的反映。

(二) 认识发展过程

1. 认识过程中的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及其相互关系

认识运动的辩证过程，首先是从实践到认识的过程，即从实践中产生感性认识，然后能动地发展到理性认识。这是认识过程中的第一次飞跃。

(1)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含义

感性认识是人在实践中通过感官对事物外部形态的直接的、具体的反映，包括感觉、知觉和表象三种形式。

(2)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联系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统一的认识过程中的两个阶段，它们既有区别，又有联系。

区别：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在内容和形式上都有质的区别。所以，“熟知不等于真知”，“感觉到了的东西，我们不能立刻理解它”。

联系：首先，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互相依存。

唯理论和经验论在实际工作中的表现是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

2. 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

从感性认识向理性认识过渡，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第一，要在实践的基础上，尽可能获取丰富和合乎实际的感性材料。这是正确实现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基础。第二，运用辩证思维的科学方法，经过理性思考的作用，对丰富的感性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地制作加工。

3. 从理性认识到实践的飞跃

(1) 从理性认识到实践的飞跃的必要性



从认识到实践，是认识过程的第二次能动的飞跃，也是认识过程中更为重要的一次飞跃。其必要性在于两个方面：一是从实践的角度看，认识世界是为了改造世界。理性认识只有回到实践才能指导实践，使认识物化、对象化，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二是从认识的角度看，理性认识只有回到实践中去，才能得到检验和发展。**(2) 实现从理性认识到实践的飞跃的条件**

4.认识与实践的辩证关系【重点】

(1) 实践对认识起决定作用。

①实践是认识的来源

人的正确思想、科学认识都是由于实践的需要，并且在实践中产生的。

②实践是认识发展的根本动力

实践的发展成为认识发展和科学进步的直接动力，人的认识正是在实践的推动下由浅入深、由片面到全面不断发展的。实践还不断地给人们提出新的课题。

③实践是认识发展的最终目的与归宿

实践也需要科学理论来指导，没有正确理论指导的实践是盲目的。实践只有在正确理论的指导下，才能自觉实现改造世界的目的。

④实践是检验认识正确与否的唯一标准

相关观点：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自古圣贤之言学也，咸以躬行实践为先，识见言论次之；学以致用；事实胜于雄辩

(2) 认识反作用于实践。

①正确的认识、科学理论对实践有巨大的指导作用；

②错误的认识 and 理论对实践起着消极的阻碍作用。

相关观点：盲人骑瞎马；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运动

三、真理

(一) 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是真理的两重属性，二者是对立统一关系。

1.真理的绝对性：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认识具有确定性、无条件性。

2.真理的相对性：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认识是近似的、有条件的。

3.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统一

(1)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相互包含、相互依存。

(2) 真理永远处于由相对走向绝对的转化和发展过程中，这是真理的发展规律。



第三章 中共党史

第一节 大事记

1921年7月23日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上海召开（标志着中国共产党成立）。
1922年7月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提出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纲领，为中国各族人民的革命斗争指明方向）。
1923年6月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建立国共合作革命统一战线的策略，促进了第一次国共合作的实现）。
1924年1月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广州召开（标志着第一次国共合作形成）。
1924年5月孙中山创办黄埔军校（国共合作后建立的第一所革命军校）孙中山为军校总理，蒋介石为校长，周恩来为政治部主任。
1925年3月12日孙中山逝世（他是中国民族主义的伟大先行者，他毕生致力于资产阶级共和国道路的探索）。
1926年7月国民革命军出师北伐。
1927年4月12日蒋介石军事实力迅速膨胀，他勾结中外反动势力，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反革命）。
1927年4月18日蒋介石在南京建立国民政府（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利益的反动统治，标志着第一次国共合作破裂，国民革命失败）。
1927年8月1日南昌起义（共产党打响了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第一枪，成为共产党创建人民军队，独立领导武装斗争的开始）。
1927年8月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于1927年8月7日在汉口召开紧急会议，即八七会议。这是由大革命失败到土地革命战争兴起的历史性转变，党的工作重心由城市转向农村。
1927年9月毛泽东领导工农革命军在湘赣边界进行秋收起义。
1927年10月秋收起义部队到达井冈山，开始创建中国革命历史上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井冈山根据地（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的开辟是共产党探索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这一正确革命道路的开始）。
1927年底广州起义（继南昌起义和秋收起义后，对国民党反动派的又一次反击，是在城市建立苏维埃政权的大胆尝试）。
1928年4月朱德，陈毅率南昌起义部队和毛泽东的部队在井冈山会师，成立中国工农红军第四军。
1931年秋中央革命根据地工农红军粉碎国民党三次反革命“围剿”。



1931年9月18日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九一八事变（局部侵华战争，局部抗战），这是日本为了转嫁经济危机，大规模侵略中国的开始。

1931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广大群众建立全国性质政权的一次重要尝试）。

1934年10月中央红军开始长征（第五次反围剿失败，被迫进行战略转移，也为了北上抗日）。

1935年1月遵义会议（确立了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

1935年中共中央发表《八一宣言》，《八一宣言》的发表，标志我党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策略基本形成。

1935年10月中共中央和中央红军到达陕甘革命根据地吴起镇。

1936年10月红军一二四方面军到达甘肃会宁会师，长征结束（粉碎了国民党反动派扼杀中国革命的企图，使中国革命转危为安）。

1936年12月12日张学良、杨虎城发动西安事变（它标志着十年内战局面的基本结束，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初步形成）。

1937年7月7日卢沟桥事变（标志着全国性抗日战争开始，日本发动全面侵华）。

1945年4月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延安召开，确立毛泽东思想是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

1945年8月苏联对日宣战，出兵中国东北；美国在日本广岛、长崎投下两颗原子弹。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抗战结束（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第一次取得完全胜利的民族解放战争）

1945年9月2日日本在美国“密苏里”号军舰上，举行了日本向同盟国无条件投降签字仪式。

1948年9月人民解放军发动辽沈战役（林彪、罗荣桓指挥东北人民解放军，解放东北）。

1948年11月人民解放军发动淮海战役（刘伯承，邓小平，陈毅指挥中原解放军和华东解放军，奠定了解放长江以南各省的基础）。

1948年11月平津战役开始（东北解放军和华北解放军合力，北平和平解放，基本解放华北地区，奠定了全国胜利的基础）。

1949年春中国共产党七届二中全会召开。

1949年4月21日渡江战役（毛泽东、朱德发布向全国进军的命令，人民解放军从西起江西湖口、东至江苏江阴长达千里的战线上，强渡长江天险）。

1949年4月23日人民解放军解放南京，标志着国民党在大陆的政权覆灭。

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民主革命终结和社会主义革命开始）。
1950年10月中国人民志愿军在彭德怀的率领下赴朝作战。
1951年西藏和平解放（标志着我国大陆基本解放）。
1952年底土地改革基本结束，彻底废除我国两千多年的封建剥削制度（这时还没有建立土地公有制）。
1953年公布过渡时期总路线，制定经济建设第一个五年计划，1957年完成。
1953年朝鲜战争结束，抗美援朝胜利。
1953年12月周恩来提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它是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1955年4月万隆会议召开，周恩来提出求同存异。
1956年底我国对生产资料私有制转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改造基本完成（三大改造），标志着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基本建立起来。
1964年10月16日我国第一颗原子弹爆炸成功。
1966年5月6日“文化大革命”开始。
1967年6月我国第一颗氢弹爆炸成功。
1970年我国成功发射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东方红1号。
1971年10月25日我国在联合国合法席位得到恢复。
1972年2月美国尼克松总统访华。
1972年9月田中角荣访华，中日建交。
1972年《中美联合公报》发表。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标志着“文化大革命”结束。

第二节 党的指导思想的确立

年份	会议	内容
1921年	中共一大	将马列主义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
1945年	中共七大	将毛泽东思想写入党章并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
1997年	中共十五大	将邓小平理论写入党章并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



2002年	中共十六大	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写入党章并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
2007年	中共十七大	将科学发展观写入党章
2012年	中共十八大	将科学发展观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
2017年	中共十九大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指导思想
2022年	中共二十大	提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例题】(多选题)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全部理论和实践的主题，是党和人民历尽千辛万苦，付出巨大代价取得的根本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指导党和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科学理论，具体包括()。

- A. 邓小平理论
- B.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 C. 科学发展观
- 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例题】 ABCD

第四章 宪法

第一节 宪法基本理论

一、宪法的概念、特征

(一) 宪法的概念

宪法是集中体现统治阶级建立民主国家的意志和利益，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调整国家根本社会关系，确认和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法。

(二) 宪法的特征

1.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
2. 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3. 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第二节 国家基本制度

基本经济制度

基	公	全民所有制(即国家所有)、集体所有制、和混合所有制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
---	---	---------------------------------------



本 经 济 制 度	有 制 经 济	国家政策：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体。国有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对集体经济实行鼓励、指导和监督。	
		公有制主体	矿藏、水流、城市的土地属国家所有
			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集体所有
	地位还表现在自然资源归国家和集体所有	①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既可以属于国家所有，也可以由法律规定属集体所有。 ②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	
非 公 有 制 经 济	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三资企业等形式。		
	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平等权	<p>平等权是指公民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不受任何不合理的差别对待（允许合理的差别对待），要求国家法律给予同等的保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它包括司法平等（公民在适用法律上平等）和守法平等。</p> <p>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p>
政治权利和自由	<p>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既是公民的最基本的民主权利，又是公民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的基础和标志。</p> <p>政治自由，包括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p>
监督权	<p>监督权包括批评、建议权，控告、检举、申诉权。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p>
取得赔偿权	<p>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p>
宗教信仰自由	<p>宗教信仰自由指公民依据内心的信念，自愿地信仰宗教的自由。</p> <p>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p>



	<p>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p> <p>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p>
人身自由	<p>人身自由，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p> <p>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p>
	<p>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p>
	<p>公民的住宅权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p>
	<p>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p>
社会经济 文化教育 权利	<p>财产权。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p>
	<p>劳动权。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有从事劳动并取得相应报酬的权利。劳动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p> <p>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p> <p>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p> <p>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p>
	<p>休息权。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p>
	<p>受教育权。受教育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p>
	<p>获得物质帮助权。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p> <p>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p>
	<p>文化权利和自由。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p>



第四节 国家机构

一、国家机构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p>性质和地位</p>	<p>全国人大是全国最高的权力机关、立法机关。</p>
<p>组成和任期</p>	<p>(1) 全国人大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代表组成。我国目前采取的是地域代表制与职业代表制（军队）相结合，而以地域代表制为主的代表制。</p> <p>(2) 全国人大代表的名额总数不超过 3000 名，每一少数民族都应有自己的代表，人口特别少的少数民族至少应有一名代表。</p> <p>(3) 全国人大每届任期为 5 年。</p> <p>(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p> <p>(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p> <p>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p>
<p>职权</p>	<p>修改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p> <p>监督宪法的实施。</p> <p>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p> <p>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p> <p>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p> <p>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p>



	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会议制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性质和地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最高国家权力的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与全国人大是隶属关系。
组成和任期	<p>(1) 全国人大常委会由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组成。他们都由每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从代表中提出人选，常委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自十届全国人大起，全国人大常委会还增设了若干专职委员。</p> <p>(2)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任期与全国人大相同，即 5 年。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p>
职权	<p>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p> <p>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p> <p>解释法律。</p> <p>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p> <p>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p> <p>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p> <p>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p>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决定特赦。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国务院

性质和地位	<p>国务院是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p> <p>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组成和任期	<p>1.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若干人、国务委员若干人、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组成。</p> <p>2.它的每届任期同全国人大每届任期相同。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p>



	<p>3.全国人大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p> <p>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人常可以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p>
会议制度	<p>1. 全体会议</p> <p>(1) 国务院全体会议由国务院全体成员组成。</p> <p>(2) 每半年召开一次。</p> <p>2. 常务会议</p> <p>(1)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p> <p>(2) 每周召开一次。</p>
领导体制	<p>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p> <p>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p>

三、中央军事委员会

性质地位	<p>中央军事委员会是全国武装力量的最高领导机关。</p> <p>军队的指挥与管理本属于行政权的范围，但我国军队在国家体制中居于重要地位，中央军委的设立正是对军队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的确认，明确了武装力量在国家机构中的地位。</p>
组成与任期	<p>中央军委由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中央军委每届任期同全国人大每届任期相同，即为期5年，没有届数限制。</p>
领导体制	<p>中央军委实行主席负责制。中央军委主席对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p>

第五章 民法

第一节 民事主体

一、自然人

(一)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1. 概念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指自然人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更多资料扫码添加客服老师

2. 起始时间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出生、死亡时间证明顺序：出生、死亡证明→户籍登记时间→其他证据。

3. 胎儿的民事权利能力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二)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 分类

根据自然人的年龄、智力和精神健康状况，将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范围	①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②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效果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且符合法律生效要件的行为有效。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范围	①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②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效果	①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②其他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未经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未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其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或者效力待定。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范围	①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②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效果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生效

指以意思表示为要素发生民事法律后果的行为。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

-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2) 意思表示真实；
- (3)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 (4) 标的确定及可能。

三、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1. 概念

无效民事行为是指欠缺法律行为的根本生效要件而自始不发生行为人意思预期效力的民事行为。

2. 无效情形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
- (2)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损害国家、集体、社会利益；
- (3)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
- (4)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的强制性规定；
- (5)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6)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

四、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一)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情形

1. 重大误解

因认识错误实施的行为，主观上属于过失。

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

而第三人由于过失转达错误或者没有转达，并造成较大损失的，可以认定为重大误解。意思表示由第三人义务转达，使他人造成损失的，一般可由意思表示人负赔偿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意思表示人对误传也可以撤销，但要对第三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2.显失公平（包括乘人之危）

一方当事人利用优势或者利用对方没有经验，致使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明显违反公平、等价有偿原则的，可以认定为显失公平。必须是有偿行为；行为内容显失公平；受害人出于急迫、轻率或者无经验。

一方当事人乘对方处于危难之机，为牟取不正当利益，迫使对方作出不真实的意思表示，严重损害对方利益的，可以认定为乘人之危。乘人之危订立的合同不损害国家利益时才构成可撤销行为，否则属于无效民事行为。

3.欺诈

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

4.胁迫

以给公民及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或者以给法人的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对方作出违背真实的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胁迫行为

（二）撤销权消灭的情形

1.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三个月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2.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3.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五、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一）概念

效力待定民事行为是指行为成立时，有效还是无效尚不能确定，还待其后一定事实的发生来确定其效力的民事行为。于其行为成立时是否有效还处于不能确定状态，既可能成为有效民事行为，也可能成为无效民事行为。

（二）类型

1.限制行为能力待追认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2.无权代理行为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



发生效力。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六章 刑法

第一节 犯罪概述

一、犯罪的概念、特征

(一) 犯罪的概念

犯罪是触犯刑律、具有刑事违法性、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违法的不一定是犯罪，犯罪的一定是违法。

(二) 犯罪的特征

1. 刑事违法性

刑事违法性指触犯刑律，即某一个人的行为符合刑法分则所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

2. 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法益侵害性）

指对于刑法所保护的利益的侵害。这里所谓刑法所保护的利益，就是法益。

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最本质、最基本的特征。所谓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是指行为对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造成损害的特性。行为没有社会危害性，就不构成犯罪。社会危害性未达到严重程度的，也不构成犯罪。

3. 应受刑罚惩罚性

是犯罪的重要特征，它表明国家对于具有刑事违法性和法益侵害性的行为应当承担刑罚惩罚。犯罪是适用刑罚的前提，刑罚是犯罪的法律后果。如果一个行为不应受刑罚惩罚，也就意味着它不是犯罪。

二、犯罪构成

犯罪构成是指依照中国刑法规定，决定某一具体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为该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需的一切客观和主观要件的有机统一，是使行为人承担刑事责任的根据。任何一种犯罪的成立都必须具备四个方面的构成要件，即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犯罪客体和犯罪客观方面。

(一) 犯罪主体

犯罪主体是指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依法应负刑事责任的自然人或单位。

1. 自然人

(1) 自然人的刑事责任年龄

①完全无刑事责任年龄阶段：不满 14 周岁的人实施的任何行为，都不构成犯罪。

《刑法修正案(十一)》：已满 12 周岁不满 14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



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②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③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已满 16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年满 75 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 精神状态问题

①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②完全有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③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3) 其他问题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二) 犯罪主观方面

行为人对自己实施的危害社会行为的结果所持的心理态度。这种心理态度包括罪过和犯罪的目的、动机几种因素。

1. 故意

(1) 直接故意 明知+希望

指的是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2) 间接故意 明知+放任

指的是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2. 过失

(1) 疏忽大意的过失 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

是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状态。



(2) 过于自信的过失 已经预见到，但轻信能够避免

是指已经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状态。

3. 无罪过事件: 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

行为虽然在客观上造成了损害结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此即无罪过事件。无罪过事件包括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

(三) 犯罪客体

1. 犯罪客体的概念

是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而为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或者说法益。

客体是集合名词，是广义性的，表现为法益，通常是 XX 权。如偷手机的行为中犯罪客体是财产权，拘禁行为中犯罪客体是自由权。

犯罪对象 v. 犯罪客体：犯罪对象是具体的物、生命、自由，犯罪客体是抽象的财产权、生命权、自由权。

2. 犯罪客体的分类

(1) 一般客体、同类客体、直接客体

按照犯罪所侵犯的社会关系的范围不同，将犯罪客体分为一般客体、同类客体、直接客体。

一般客体，是指一切犯罪所共同侵犯的客体，即我国刑法所保护的整个社会主义社会关系。

同类客体，是指一类犯罪所共同侵犯的客体，即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某一部分或者某一方面。

直接客体，是指某一种犯罪所直接侵犯的具体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即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某个具体部分。

(2) 简单客体、复杂客体

按照客体所包含的具体社会关系数量的复杂性，可将犯罪客体分为简单客体和复杂客体。

简单客体，指犯罪行为只直接侵犯一种具体的社会关系。

复杂客体，犯罪行为同时侵犯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具体社会关系。

(四) 犯罪客观方面

是指刑法所规定的，说明侵犯某种客体的行为及其危害结果的诸客观事实特征。具体包括：

1. 危害行为（作为和不作为）

作为：不当为而为之，即积极的身体表现，如利用自己的四肢，利用物质性工具，利用动物实施，利用自然现象实施，利用他人实施。

不作为：当为而不为，即消极的不作为。指行为人在能够履行自己应尽义务的情况下不履行该义务。义务来源：法律规定的义务（如母亲看着孩子饿死而不喂奶），先行行为引起的义务（如将未成年人带入危险的地方玩耍），职



务或业务要求产生的义务（如医生有救死扶伤的义务）。

2. **危害结果**：是危害行为给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所造成的具体侵害事实，一般作为定性、量刑的标准。

3.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结果与行为有必然的客观的法律联系。

4. **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三、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一）正当防卫

1. 概念

正当防卫就是指为了保护国家、公共利益、他人或本人的合法权益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采取的对不法侵害者造成一定损害的自卫行为。

2. 构成要件

①起因条件：现实的不法侵害。

②时间条件：不法侵害正在进行。

③主观条件：具有防卫的意图。保护非法利益、防卫挑拨、相互斗殴等不具有防卫意识。

④对象条件：针对不法侵害人本人。

⑤限度条件：没有超过必要的限度，防卫行为和侵害行为必须基本相适应。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二）紧急避险

1. 概念

指在法律所保护的权益遭到危险而不可能采取其他措施加以避免时，不得已而采用的损害另一个较小的权益而保护较大的权益免遭损害的行为。

2. 构成要件

①起因条件：合法权益面临现实危险

②时间条件：危险正在发生，迫在眉睫

③对象条件：无辜第三者的权益

④主观条件：具有避险意图

⑤限度条件：损害的利益应当小于所保全的利益，生命权大于健康权，健康权大于财产权，财产权之间可以进行价值比较。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3. 不适用的人群

紧急避险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即对正在发生的危险负有特定职责的人，不能为了使自已避免这种危险而采取紧急避险的行为。

四、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一) 犯罪预备

1. 犯罪预备的概念

指直接故意犯罪的行为人为了实施某种能够引起预定危害结果的犯罪实行行为，准备犯罪工具，制造犯罪条件的状态。

2. 犯罪预备的内容

(1) 犯罪动机；(2) 已经做好犯罪准备；(3) 被动停止犯罪行为；(4) 尚未着手

3.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二) 犯罪未遂

1. 犯罪未遂的概念

是指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欲达目的而不能)

2. 犯罪未遂的特征

(1) 行为人已经着手实行犯罪，是指行为人开始实施刑法规则规定的作为某种具体的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

(2) 犯罪没有得逞，指犯罪的直接故意内容没有完全实现，没有完成某一犯罪的全部构成要件。

(3) 犯罪未得逞是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是指行为人没有预料到或不能控制的主客观原因。

3.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三) 犯罪中止

1. 犯罪中止的概念

犯罪中止是指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的行为。(能达到目的而不欲)

2. 犯罪中止的特征

(1) 行为人主观上具有中止犯罪的决意。

(2) 行为人客观上实施了中止犯罪的行为。

(3) 犯罪中止必须发生在犯罪过程中，而不能发生在犯罪过程之外。



(4) 犯罪中止必须是有效地停止了犯罪行为或者有效地避免了危害结果。

3.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第二节 刑罚概述

一、刑罚的概念

刑罚是指刑法规定的由国家审判机关依法对犯罪的人适用的限制或剥夺其一定权益的强制性法律制裁方法。

二、刑罚的种类

我国刑法中规定的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大类。

1. 主刑

主刑是指只能独立适用的主要刑罚方法。主刑只能独立适用，不能附加适用，即一个罪只能适用一个主刑，不能同时适用两个或两个以上主刑。主刑是刑罚方法的类名称，它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五种具体的刑罚方法。

刑罚	管制	拘役	有期徒刑	无期徒刑	死刑	
					死缓	死刑立即执行
性质	限制自由	剥夺自由	剥夺自由	剥夺自由		剥夺生命
行政机关	社区矫正机关	公安机关	监狱	监狱	监狱	法院
是否关押	否	就近关押	关押	关押	关押	
待遇	同工同酬；遵守客、迁居、言论自由限制等法定义务。	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每月可以回家 1-2 天	强制劳动改造	强制劳动改造	无偿参加劳动	
假释	否	否	是	是	否	
限制	3 个月—2 年—3 年	1 个月—6 个月—1 年	6 个月—15 年—数罪并罚 20 年			



			—25年—25年			
最低实际执行刑期	不少于 1/2	不少于 $\frac{1}{2}$	不少于 $\frac{1}{2}$	不少于 13 年	不少于 15 年，不含死缓考验期	
关押折抵	1:2	1:1	1:1	无	无	

第七章 行政法

第一节 行政复议

一、行政复议的概念

行政复议是指行政机关根据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机关的监督权，在当事人的申请和参加下，按照行政复议程序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和适当性的审查，并做出裁决，解决行政侵权争议的活动。

二、行政复议的范围

1. 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处罚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强制措施	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许可	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
行政确权	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
侵权行为	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侵犯已经合法取得的农业承包经营权
违法敛财行为	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义务
该发证不发证	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该发钱不发钱	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
其它不作为	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



	有依法履行
--	-------

2. 部分抽象行政行为

附带审查部分附带审查是指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求一并审查具体行为依据的一般规范性文件；但不能直接针对抽象行政行为申请复议，也不能对行政立法和国务院的决定,申请审查。

可以申请附带审查	不可以申请附带审查
国务院部门规定；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部门的规定；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

三、行政复议排除的范围（即不可以提起行政复议）

1. 内部行政行为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2. 行政调解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行政指导等其它非具体行政行为

4. 国家行为（外交、领土、主权等）

5. 刑事侦查行为

四、复议机关的确定

被申请人	复议机关	说明
县级以上政府部门	同级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	国安机关虽是政府组成部门，但此处除外
省级以下政府	上一级人民政府	如上级无地级市政府，则地区行署也可复议
垂直领导机关	上一级主管部门	海关、国税、金融、外汇管理、国安
省部级单位	原机关自己，审理结构有变化	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起诉或申请国务院裁决
政府派出机关	设立该派出机关的政府	包括行政公署、区公所、街道办事处三类
部门派出机构	该机构所在的主管部门或该主管部门的同级政府	如是垂直领导部门的派出机构作为被申请人，则复议机关仅包括其所在主管部门
被授权组织	直接管理该组织的机关	但被授权的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以部委论



多个行政机关	其共同上一级机关	复议机关是同级政府或共同上级主管部门
被撤销的机关	其职权继承机关的上一级机关	视继续行使职权的机关被申请人处理即可

第二节 行政诉讼

一、概念

行政诉讼是法院应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请求，通过审查行政行为合法性的方式，解决特定范围内行政争议的活动。

二、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一) 应予受理的案件

1. 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2. 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
3. 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
4.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5. 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
6.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7.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
8. 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9.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10. 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
11. 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
12.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二) 不予受理的案件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情形包括：

1. 国家行为（如国防、外交等）；
2.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3. 行政机关对其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4.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5. 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
6. 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
7. 不具有强制力的行政指导行为；
8. 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
9. 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第八章 经济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其运行

一、市场经济体制

(一) 资源配置方式

1. 合理配置资源的必要性

资源的稀缺性。

2. 社会资源的配置方式

社会资源的配置有两种基本方式：

- ①市场配置方式：依靠市场运行机制进行资源配置的方式。这种配置方式称之为市场经济体制。
- ②计划配置方式：依靠政府计划进行资源配置的方式。这种配置方式称之为计划经济体制。

(二) 市场机制

市场经济以价值规律为基础，通过供求关系来反映生产消费的状况和价格的变动，供求关系和价格的相互作用又是通过竞争机制来实现的。

市场机制包括三个具体机制，即价格机制、供求机制、竞争机制。其中，价格机制是市场机制的核心。

(三) 市场经济体制的一般特征

一是经济活动市场化；



- 二是企业经营自主化；
- 三是政府调节间接化；
- 四是经济运行法制化。

(四) 市场经济体制的优缺点

1. 市场经济的优点

- (1) 市场主体的自主性
- (2) 市场关系的平等性
- (3) 市场行为的竞争性
- (4) 市场运转的有序性
- (5) 市场发展的开放性

2. 市场经济的缺点

- (1) 自发性
- (2) 盲目性
- (3) 滞后性

第二节 需求、供给

一、需求

1. 含义

一种商品的需求是指消费者在一定时期内在各种可能的价格水平**愿意并且能够**购买的该商品数量。

2. 影响需求数量的因素

- (1) 商品本身价格。一般而言，商品的价格与需求成反方向变动，即价格越高，需求越少，反之则需求越多。
- (2) 收入水平。当消费者的收入提高时，会增加商品的需求量，反之则减少需求量。
- (3) 相关商品的价格。当一种商品本身价格不变，而其他相关商品价格发生变化时，这种商品的需求量也会发生变化。

替代品指两种商品之间能够相互替代以满足消费者的某一种欲望。如牛肉和羊肉是替代品，牛肉价格上升，人们转而购买羊肉，羊肉需求量上升。



互补品指两种商品之间必须相互配合，才能共同满足消费者的同一种需求，如汽车和汽油是互补品，汽油价格上升，人们减少对汽车的购买。

(4) 消费者的偏好。当消费者对某种商品的偏好程度增强时，该商品的需求量就会增加；相反偏好程度减弱，需求量就会减少。

(5) 消费者对未来商品的价格预期。当消费者预期某种商品的价格即将上升时，社会增加对该商品的现期需求量，因为理性的人会在价格上升以前购买产品。反之，就会减少对该商品的现期需求量。

二、供给及其决定

1. 含义：一种商品的供给是指生产者在一定时期内，在各种可能的价格水平上**愿意而且能够**提供出售的该商品的数量。

2. 影响供给的因素

(1) 商品本身的价格。一般而言，一种商品的价格越高，生产者提供的产量就越大，相反，商品的价格越低，生产者提供的产量就越小。

(2) 厂商能生产的相关商品价格。当一种商品的价格不变，而其他相关商品的价格发生变化时，该商品的供给量会发生变化。

(3) 生产的成本。

(4) 技术水平。生产技术的提高可以降低生产成本，增加生产者的利润，生产者会提供更多的产量。

(5) 生产者对未来商品的价格预期。

(6) 政府的税收和扶持政策。

第三节 宏观经济

一、财政

是一种以国家为主体的经济行为，是政府集中一部分国民收入用于满足公共需要的收支活动，以达到优化资源配置、公平分配及经济稳定和发展的目标。

(一) 财政收入

1. 财政收入的主要内容



- (1) “税”指税收
- (2) “利”指利润
- (3) “债”指政府债务
- (4) “费”指费用

(二) 财政支出

1. 政府购买

指政府对商品和劳务的购买，涉及各种项目，包括购买军需品、警察装备用品、政府机关办公用品、付给政府雇员的酬金、各种公共工程项目的支出等。

2. 政府转移支付

指政府的社会福利等支出，如卫生保健支出、收入保障支出、退伍军人福利、失业救济和各种补贴等方面的支出，它是一种不以购买本年的商品和劳务为目的而作的货币性支付。

二、宏观经济政策

(一) 财政政策

1. 根据财政政策调节经济周期的作用划分为

- (1) 自动稳定的财政政策
- (2) 相机抉择的财政政策

2. 根据财政政策调节国民经济总量和结构中的不同功能划分

- (1) 扩张性财政政策（又称积极的财政政策）
- (2) 紧缩性财政政策（又称稳健的财政政策）
- (3) 中性财政政策

3. 财政政策的一般手段

税收	税率的提高会抑制投资需求，调节经济过热
财政投资	投资扩大可以刺激需求增长



财政补贴	财政转移的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对农民、企业、职工和城镇居民实行 财政补助
财政信用	主要指政府债券

(二) 货币政策

货币政策是指政府（中央银行）通过改变货币供给量影响总需求从而影响总产出的政策。

1. 货币政策的一般手段

利率	一定时期内利息量与本金的比率
再贴现率	商业银行将其贴现的未到期票据向中央银行申请再贴现时的预扣利率 再贴现指中央银行通过买进商业银行持有的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 汇票，向商业银行提供融资支持的行为。
存款准备金率	中央银行要求的存款准备金占其存款总额的比例。经济过热，央行可 通过提高存款准备金率抑制消费。
公开市场业务	中央银行通过买进或卖出有价证券，吞吐基础货币，调节货币供应量

2. 货币政策的种类

增加货币量称为扩张性货币政策，减少货币供给量称为紧缩性货币政策。

(三) 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运用

应对通货膨胀和通货紧缩

宏观政策	政策工具	通货膨胀 总需求>总供给	通货紧缩 总需求<总供给
财政政策	税收	增加	减少
	支出	减少	增加
货币政策	存款准备金率	提高	降低
	再贴现率	提高	降低
	公开市场业务	出售	购进
	基准利率	提高	降低



第九章 历史人文

第一节 中国古代史

专题一 中华文明的起源

元谋人	发现于云南，距今约有 170 万年；我国境内目前已确定的 最早人类 。
蓝田人	发现于陕西蓝田，距今约 80 万年。
北京人	距今约有 70 万年至约 20 万年，制造和使用工具，使用天然火，群居。
河姆渡遗址	位于今浙江省，有 水稻种植遗迹 ，长江流域原始农耕的代表。
半坡文化遗址	位于今陕西省，主要粮食作物是粟，黄河流域原始农耕的代表。

专题二 朝代大事记

朝代	都城	重要信息
夏	阳城	二里头遗址；河南洛阳偃师。
商	殷（河南安阳）	青铜器：商代广泛使用青铜器。 后母戊鼎 是我国迄今发现的最大的青铜器。甲骨文：商朝的文字刻写在龟甲和兽骨上。
西周	镐（陕西西安）	武王伐纣， 牧野之战——国人暴动，共和行政——周幽王“烽火戏诸侯” 。
东周	洛邑（河南洛阳）	平王东迁建立东周，分春秋、战国两段。
秦朝	咸阳（西安咸阳）	第一个大一统的封建王朝：书同文、车同轨，统一币值、度量衡；“焚书坑儒”；修筑长城。 陈胜吴广大泽乡起义，历史上 第一次大规模农民起义 。 公元前 207 年，项羽巨鹿之战打败秦军主力；刘邦攻入咸阳，秦亡。
汉朝	西汉 长安（陕西西安）	刘邦建国——文景之治——汉武帝时期——昭宣中兴——昭君出塞——王莽篡汉改制，西汉灭亡——绿林、赤眉起义。
	东汉 洛阳（河南洛阳）	东汉建立，（刘秀）光武中兴——明帝建立白马寺——黄巾起义——曹丕篡汉，东汉灭亡。



三国		官渡之战 ——赤壁之战，三国鼎立——相继称帝，三国时代——夷陵之战，刘备“白帝城托孤”。
晋	洛阳——建康（南京）	司马炎建立西晋——八王之乱——司马睿东晋建立——淝水之战。
南朝		公元 420 年到 589 年，宋齐梁陈。
北朝		公元 386 年到 581 年，北魏、东魏、西魏、北齐、北周。 北魏孝文帝改革 ：汉化。
隋朝	大兴（陕西西安）	公元 581 年，杨坚废黜北周帝自立，国号隋，定都长安，建元开皇，即隋文帝，创“开皇之治”。
唐朝	长安（陕西西安）	618 年，李渊建立唐朝——玄武门兵变——贞观之治——贞观遗风——开元盛世——安史之乱——唐末民变，黄巢起义——五代十国。
北宋	汴梁（河南开封）	陈桥兵变，黄袍加身——杯酒释兵权——澶渊之盟——庆历新政（范仲淹）——王安石变法。
南宋	临安（浙江杭州）	靖康之变 ——岳飞抗金——宋金绍兴和议（1141 年）——蒙古灭宋。
元朝	大都（北京）	1206 年，铁木真被推举为蒙古的大汗，尊称为“成吉思汗”。 1271 年，忽必烈建立了元朝。 行省制度 ：地方设行中书省进行管理，开省级行政制度之先河。 宣政院 ：管理宗教和西藏事务，西藏被正式纳入中国版图。 澎湖巡检司 ：管理澎湖和琉球，在台湾附近岛屿设立专门政权机构的开始。马可波罗：意大利旅行家，写下《马可波罗游记》。
明朝	南京—北京	洪武之治——靖难之役—— 永乐盛世 ——土木堡之变——张居正变法——俞大猷、戚继光抗倭——李自成农民起义，明朝灭——吴三桂引清军入关。
清朝	北京	1616 年，努尔哈赤建立后金；1636 年，皇太极改国号为“清”； 1644 年，清军自山海关南下，占领北京。 平内乱：康熙平三藩；乾隆平定回部大小和卓叛乱。 逐外患：①1662 年，郑成功自荷兰手中收复台湾；②1684 年，清朝廷在台湾设置台湾府，隶属福建省。



		设 驻藏大臣 ，共同管理西藏；乾隆时编写历史上最大的丛书《 四库全书 》。
--	--	---

第二节 古代中国政治制度

专题一 历代君主专制制度

朝代	名称	内容
秦朝	三公九卿制	<p>三公，即丞相（辅佐皇帝，处理政务）、太尉（军事）、御史大夫（监察制度）。三公之间互不统属，直接隶属于皇帝，便于皇权集中。</p> <p>三公之下的九卿的职责为：廷尉，掌司法；治粟内史，掌国家财政税收；奉常，掌宗庙祭祀礼仪；典客，处理国内各少数民族事务和对外关系；郎中令，掌管皇帝的侍从警卫；少府，掌管专供皇室需要的山海地泽收入和官府手工业；卫尉，掌管宫廷警卫；太仆，掌宫廷车马；宗正，掌皇帝宗族事务。但无论三公，还是九卿，均由皇帝任免调动，一律不得世袭。</p>
汉朝	内外朝制	<p>中朝即内朝，由皇帝左右的亲信和宾客所构成。</p> <p>外朝也称外廷，由丞相、御史大夫和九卿所构成的官僚体制</p>
隋唐朝	三省六部制	<p>三省是指：内史省（后改为中书省，掌管诏书草拟）、门下省（审议诏书）、尚书省（执行）。</p> <p>尚书省下设六部：</p> <p>吏——掌管全国官吏升迁调动；</p> <p>户——掌管全国户籍财经；</p> <p>礼——考吉、嘉、军、宾、凶五礼之用；管理全国学校事务及科举考试及藩属和外国之往来事；</p> <p>兵——管选用武官及兵籍、军械、军令等；</p> <p>刑——掌管法律刑狱；</p> <p>工——掌管营造工程事项。</p>
宋朝	二府三司制	行政：中书门下（最高行政机构）；设立参知政事，分割宰相行



		<p>政权；</p> <p>军事：枢密院——调兵权；三衙禁军——统兵权</p> <p>财政：设立三司使，即户部、盐铁、度支三司，分割财权。</p>
元朝	中书一省制	中书省上承天子，下总百司，是最高行政机关；中书省长官行使宰相职权。
明朝	裁撤中书省、废丞相、设内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废丞相，权分六部。 2. 地方三司分权。 3. 军事上：将大都督府改为五军都督府。 4. 特务统治上：厂卫制度（君主专制突出的表现）。 5. 选官制度：八股取士。
清朝	军机处	<p>雍正时期，改军机房为军机处，军机大臣由皇帝亲信组成，他们只能跪受笔录，然后传达给中央各部和地方官员去执行。</p> <p>标志着君主专制达到顶峰。</p>

专题二 古代中国选官制度演变

朝代	选官制	标准	选官方法	内容	备注
先秦时期	世官制	血统		又称世卿世禄制	
战国	军功授爵制	军功		商鞅变法	
汉朝	察举制、征辟制	道德才学	地方举荐	<p>即选官要先经官吏察访那个，然后推荐给中央予以任用。</p>	<p>影响：王侯不必贵胄的观念深入人心，标志着世袭贵族主宰政治的时代基本结束。</p> <p>后累世公卿的世家地主形成并发展起来，出现“举秀才，不知书；察孝廉，父别居”局面。</p>
魏晋南	九品中正制	品第偏重门	设置中正品	血统与氏族是否	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士族。



北朝		第高低	第人物	高贵；	
隋唐	科举制	考试成绩	自由报考	采取分科取士办法，考试科目分为常科与制科两类	集中了选士权，团结广大庶族地主，打击了士族势力，解决地主阶级内容的矛盾，提高了官员的素质，扩大了统治基础，加强了中央集权，为历代沿用；读书、考试、做官三者联系在一起，有利于社会文化氛围形成，促进文学繁荣。

第三节 人文专题

专题一 传统节日

节日	习俗	有关背景
元宵节	吃元宵、赏花灯、舞龙、舞狮子、猜灯谜、踩高跷、划旱船等。	又称上元节、春灯节、小正月等。起源：汉文帝纪念平定“诸吕之乱”，汉武帝时祭祀太一神，汉明帝时挂灯礼佛。
清明节	扫墓、踏青、吃寒食、插柳等。	传说起源于纪念晋国大夫介之推。二十四节气之一。2006年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国家法定假日。
立夏	尝新。	二十四节气之一，表示夏季的开始。
端午	吃粽子，赛龙舟，挂菖蒲、蒿草、艾叶，薰苍术、白芷，喝雄黄酒。	又称端午节、午日节、五月节、重午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首个入选世界非遗的节日（2009年）。
中元节	祭祖。	又称亡人节、“盂兰盆会”、“鬼节”、“施孤”等。
中秋节	吃月饼、赏月、玩花灯，香港有舞火龙的习俗。	又称秋夕、八月节、月夕、月节、团圆节等。有关传说：唐军祝捷；朱元璋领导的反元起义军利用饼中藏纸条传送起义消息。国家法定节假日。



冬至	北方吃饺子、南方吃汤圆。	又称“冬节”、“长至节”、“亚岁”。春秋时代，用土圭观测太阳，测定出了冬至。二十四节气之一，是北半球全年中白天最短、夜晚最长的一天。
除夕	吃年夜饭、贴窗花、贴年画、贴福、守岁、北方包饺子、南方做年糕。	先秦时期的“逐除”。
春节	守岁、放鞭炮、贴春联、拜年、吃饺子。	古代又称元旦、岁首。国家法定节假日。
七夕	牛郎和织女鹊桥相会。	又称乞巧节、少女节、女儿节。2006年列入第一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国情人节。
重阳	登高、插茱萸、赏菊花。	又称重九节、踏秋节。唐代被正式定为民间的节日。现在也是老年节。
腊八	喝腊八粥、做腊八粥。	相传为释迦牟尼的成道之日。

专题二 百家争鸣

儒家	孔子	春秋	编《春秋》，修“五经”	有教无类；“德治”“仁”。
	孟子	战国	《孟子》（语录体散文集）	“仁政”“性善”“民贵君轻”以德服人。
	荀子	战国	《荀子》	“化性起伪”，朴素唯物主义。
道家	老子	春秋	《道德经》	“无为”；“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
	庄子	战国	《庄子》（又名《南华经》）《逍遥游》《齐物论》	“天人合一”“庄周梦蝶”“庖丁解牛”“鹏程万里”
法家	①商鞅 ②韩非	战国	《商君书》 《韩非子》	以法治国；经济上主张废井田，重农抑商、奖励耕战；政治上主张废分封，设郡县，实



				行君主专制。
墨家	墨子	战国	《墨子》	兼爱、非攻、尚贤、节用。
兵家	①孙武 ②孙臆	春秋 战国	①《孙子兵法》 ②《孙臆兵法》	孙子兵法是世界上最早、最著名的兵书。
杂家	吕不韦	战国	《吕氏春秋》	“兼儒墨、合名法”，“于百家之道无不贯综”。

专题三 文学

战国	楚辞：屈原创造出新的诗歌体裁“楚辞”体，代表作《离骚》；《楚辞》是我国第一部浪漫主义诗歌总集。
两汉	汉赋： 西汉：贾谊《吊屈原赋》，司马相如《子虚赋》、《上林赋》。 东汉：班固《两都赋》，张衡《二京赋》。 乐府诗：由民歌加工而成。《木兰辞》《陌上桑》和《孔雀东南飞》，其中《孔雀东南飞》是我国古代最长的叙事诗。 西汉淮南王刘安组织编纂《淮南子》，录有神话女娲补天、后羿射日、共工怒触不周山、嫦娥奔月、大禹治水等。
三国两晋南北朝	建安文学：建安七子——三曹，即曹操、曹丕和曹植。曹操——《短歌行》《观沧海》；曹植——《七步诗》《洛神赋》。 诸葛亮——《诫子书》《出师表》。 魏晋玄学——竹林七贤：嵇康、阮籍等。 陶渊明——《归园田居》《归去来兮辞》。
唐朝	初唐四杰：王勃、杨炯、卢照邻、骆宾王。 李杜：李白，“诗仙”，——《将进酒》《蜀道难》。 杜甫，“诗圣”，“三吏三别”，《石壕吏》《新安吏》《潼关吏》，《新婚别》《垂老别》《无家别》。



	白居易，“诗王”，《琵琶行》《长恨歌》。 山水诗：“诗佛”王维——《山居秋暝》；孟浩然——《春晓》。 边塞诗：高适《别董大》；岑参《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 李商隐《无题》，杜牧《江南春》《泊秦淮》《清明》《阿房宫赋》。
两宋	豪放派 范仲淹：字希文，世称范文正公；《岳阳楼记》。 辛弃疾：字幼安，别号稼轩；《永遇乐》《青玉案》。 岳飞：字鹏举；《满江红》《小重山》。 陆游：字务观，号放翁；《示儿》《钗头凤》。 婉约派 李煜：字重光，初名从嘉，称“千古词帝”；《虞美人》《浪淘沙》。 柳永：原名三变，“凡有井水饮处，皆能歌柳词”；雨霖铃。 秦观：字少游，号淮海居士；《鹊桥仙》。 李清照：号易安居士，“千古第一才女”，与辛弃疾并称“济南二安”；《一剪梅》《声声慢》 《醉花阴》。
	唐宋八大家：韩愈（唐）、柳宗元（唐）、苏洵、苏轼、苏辙、欧阳修、曾巩、王安石。
元朝	元曲 （由元杂剧和散曲组成），元曲四大家“关马郑白”。
明朝	小说：罗贯中《三国演义》、施耐庵《水浒传》、吴承恩《西游记》。 三言二拍：冯梦龙“三言”，即《喻世明言》《警世通言》《醒世恒言》的合称。凌蒙初“二拍”《初刻拍案惊奇》和《二刻拍案惊奇》的合称。 戏剧：汤显祖的《牡丹亭》。
清朝	小说：曹雪芹《红楼梦》（又名《石头记》）、吴敬梓《儒林外史》（反映古代科举制度）、蒲松龄《聊斋志异》（鬼狐有性格，笑骂成文章）。戏剧：洪昇《长生殿》、孔尚任《桃花扇》。

第十章 云南省情



更多资料扫码添加客服老师

专题一 云南概况



云南省简称“滇”或“云”，地处中国西南边陲，省会昆明。云南是人类文明重要发祥地之一，生活在距今 170 万年前的元谋人，是发现的中国和亚洲最早人类。战国时期，这里是滇族部落的生息之地。云南即彩云之南、七彩云南，另一说法是因位于“云岭之南”而得名。

云南界于北纬 21°8′—29°15′，东经 97°31′—106°11′之间，东部与贵州、广西为邻，北部与四川相连，西北部紧依西藏，西部与缅甸接壤，南部和老挝、越南毗邻，云南省属低纬度内陆地区，全省东西最大横距 864.9 千米，南北最大纵距 990 千米，总面积 39.41 万平方千米，占全国国土总面积的 4.1%，居全国第 8 位，总人口 4829.5 万人(2019 年)，是中国民族种类最多的省份，下辖 8 个市、8 个少数民族自治州。云南是全国边境线最长的省份之一，有 8 个州（市）的 25 个边境县分别与缅甸、老挝和越南交界。

专题二 人口及气候环境

云南是我国民族种类最多的省份，除汉族以外，人口在 6000 人以上的世居少数民族有彝族、哈尼族、白族、傣族、壮族、苗族、回族、傈僳族等 25 个。其中（按人口数多少为序），哈尼族、白族、傣族、傈僳族、拉祜族、佤族、纳西族、景颇族、布朗族、普米族、阿昌族、怒族、基诺族、德昂族、独龙族共 15 个民族为云南特有，人口数均占全国该民族总人口的 80% 以上。

云南地势呈现西北高、东南低，自北向南呈阶梯状逐级下降，从北到南的每千米水平直线距离，海拔平均降低 6 米。北部是青藏高原南延部分，海拔一般在 3000~4000 米之间，有高黎贡山、怒山、云岭等巨大山系和怒江、澜沧江、金沙江等大河自北向南相间排列，三江并流，高山峡谷相间，地势险峻；南部为横断山脉，山地海拔不到 3000 米，主要有哀牢山、无量山、邦马山等，地势向南和西南缓降，河谷逐渐宽广；在南部、西南部边境，地势渐



趋和缓，山势较矮，宽谷盆地较多，海拔在 800~1000 米之间，个别地区下降至 500 米以下，主要是热带、亚热带地区。

专题三 自然资源

土壤资源

云南因气候、生物、地质、地形等相互作用，形成了多种多样土壤类型，土壤垂直分布特点明显。经初步划分，全省有 16 个土壤类型，占到全国的 1/4。其中，红壤面积占全省土地面积的 50%，是省内分布最广、最重要的土壤资源，故云南有“红土高原”、“红土地”之称。

植物资源

云南是全国植物种类最多的省份，被誉为“植物王国”。热带、亚热带、温带、寒温带等植物类型都有分布，古老的、衍生的、外来的植物种类和类群很多。在全国近 3 万种高等植物中，云南占 60%以上，分别列入国家一、二、三级重点保护和发展的树种有 150 余种。云南树种繁多，类型多样，优良、速生、珍贵树种多，药用植物、香料植物、观赏植物等品种在全省范围内均有分布，故云南还有“药物宝库”、“香料之乡”、“天然花园”之称。

矿产资源

云南地质现象种类繁多，成矿条件优越，矿产资源极为丰富，尤以有色金属及磷矿著称，被誉为“有色金属王国”，是得天独厚的矿产资源宝地。云南矿产资源的特点，一是矿种全，现已发现的矿产有 143 种，已探明储量的有 86 种；二是分布广，金属矿遍及 108 个县（市），煤矿在 116 个县（市）发现，其他非金属矿产各县都有；三是共生、伴生矿多，利用价值高，全省共生、伴生矿床约占矿床总量的 31%。云南有 61 个矿种的保有储量居全国前 10 位，其中，铅、锌、锡、磷、铜、银等 25 种矿产含量分别居全国前 3 位。

能源资源

云南能源资源得天独厚，尤以水能、煤炭资源储量较大，开发条件优越；地热能、太阳能、风能、生物能有较好的开发前景。云南河流众多，全省水资源总量 2206 亿立方米，居全国第 3 位；水能资源蕴藏量达 1.04 亿千瓦，居全国第 3 位，水能资源主要集中于滇西北的金沙江、澜沧江、怒江三大水系；可开发装机容量 0.9 亿千瓦，居全国第 2 位。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滇东北，全省现已探明储量 240 亿吨，居全国第 9 位，煤种也较齐全，烟煤、无烟煤、褐煤都有。地热资源以滇西腾冲地区的分布最为集中，全省有出露地面的天然温热带泉约 700 处，居全国之冠，年出水量 3.6 亿立方米，水温最低的为 25℃，高的在 100℃ 以上（腾冲县的温热带泉，水温多在 60℃ 以上，高者达 105℃）。太阳能资源较丰富，仅次于西藏、青海、内蒙等省区，全省年日照时数在 1000~2800 小时之间，年太阳总辐射量每平方厘米在 90~150 千卡之间。省内多数地区的日照时数为 2100~2300 小时，年太阳总辐射量每平方厘米为 120~130 千卡。



旅游资源

云南以独特的高原风光，热带、亚热带的边疆风物和多彩多姿的民族风情而闻名于海内外。旅游资源十分丰富，已经建成了一批以高山峡谷、现代冰川、高原湖泊、石林、喀斯特洞穴、火山地热、原始森林、花卉、文物古迹、传统园林及少数民族风情等为特色的旅游景区。全省有景区、景点 200 余个，国家级 A 级以上景区有 134 个，其中列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有石林、大理、西双版纳、三江并流、昆明滇池、丽江玉龙雪山、腾冲地热火山、瑞丽江—大盈江、宜良九乡、建水等 12 处，列为省级风景名胜区的有陆良彩色沙林、禄劝轿子雪山等 53 处。

